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的法律意见

德恒 D20140424489820063BJ 号

致：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劲胜精密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

一致。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法定职责，对劲胜精密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以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劲胜精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劲胜精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的前身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有限”）成立于2003年4月11日。2008年3月12日，劲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63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

年 5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是中国创业板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上市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58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劲胜精密”，股票代码“30008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00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起上市交易。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2011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000 万股。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确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授予日为 2011 年 12 月 16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2014 年 3 月，经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申请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5 名激励对象的 130.47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行权登记完成后，增加公司股份 130.47 万股，公司股份总额由 20,000 万股增至为 20,130.47 万股。

经核查，劲胜精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劲胜精密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劲胜精密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4年4月24日，劲胜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总量和来源、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相关限售规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及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

经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逐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劲胜精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经核查，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5人。

激励对象具体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职能部门的主管，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等。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决议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王建先生为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王琼女士、王晓东先生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余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1、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4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本公司截止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总股本20,130.47万股的1.99%。其中，首次授予期权360万份，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90%；预留4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包括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激励计划时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公司股本总额”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拟授予股票期权（万份）	合计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建	副董事长、总经理	12	3.00%	0.06%
2	王琼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	2.50%	0.05%
3	钱程	副总经理	15	3.75%	0.07%
4	方荣水	财务总监	8	2.00%	0.04%
二、公司核心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职能部门主管，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等共计 61 人			315	78.75%	1.56%
三、预留			40	10.00%	0.20%
合计			400	100.00%	1.99%

2、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将按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3、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可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可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一股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系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得，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相关限售规定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相关限售规定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计划首次授权日后的 5 年期满之日止。

2、授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劲胜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授权日包括首次授权日和预留期权授权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权；在首次授权日后12个月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

授权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等待期

如满足本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该等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一年。

4、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次日起至本计划有效期满当日为止的期间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所有的可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相关限售规定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劲胜精密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相关限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第六条，《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第二条、第四条第 4 款，《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第四条规定的要求。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3、本计划与重大事件间隔期：

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30日内，不得推出本计划。

4、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与首次期权授予条件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第二条第 1 款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按下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确定的行权价格认购一股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授权日同时确定，但不低于以下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即 18.52 元）：

（1）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18.52 元；

（2）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18.01 元。

3、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4、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预留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授予预留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经核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制订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

1、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劲胜精密未出现导致激励计划失效的法定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行权资格的法定情形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

(3) 2014、2015、2016、2017 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首次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在 2015—2017 年，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89%
第三个行权期	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145%

预留部分在2016—2018年，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89%
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145%
第三个行权期	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7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219%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利润是公司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公司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某年度公司业绩未达上述要求，不影响其他年度公司股票期权行权。

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外），在股权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开始的行权期，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损益数额；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期权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

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5）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按照《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规定》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授权和行权的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需改进(D)和不合格(E)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相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绩效考评结果(S)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需改进(D)	不合格(E)
标准系数	1.0	0.9	0.8	0.6	0

注：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具体内容详见《考核办法》。若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七）款，《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1款规定的有关要求。

2、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内按每年30%:4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行权，实际可行权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第一个行权期为等待期12个月满后的第一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30%；

第二个行权期为等待期12个月满后的第二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40%；

第三个行权期为等待期12个月满后的第三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30%。

2、预留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内按每年30%:40%:30%的行权比例分批逐年行权，实际可行权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行权比例如下：

第一个行权期为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第一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 30%；

第二个行权期为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第一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 40%；

第三个行权期为首次授权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第一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 30%。

如达到以上行权条件但在各行权期内未行权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等待期和行权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第六条规定的要求。

（八）激励计划审核、授予及行权程序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计划审核、授予及行权程序：

1、激励计划审核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监管局。

（7）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2、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确认，并依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确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2）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3）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资格与数量进行确认；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权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发布授予公告；

（5）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6）公司设置管理档案，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权日期、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7）公司在获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完成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与过户事宜。

3、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公司及激励对象达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3）董事会与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审查确认。董事会应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事项进行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公告。

（4）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由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前，激励对象应事先向公司足额缴纳行权资金。

（5）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结算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行权实施情况的公告。

（6）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了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九）款规定的要求。

（九）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做出如下承诺：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终止激励计划、公司发生合并、分立以及出现其他情况时，激励计划应当进行变更或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十一）激励计划的条款及内容

经核查，劲胜精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总量和来源、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本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相关限售规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及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及内容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激励计划而制定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自中国证监会收到公司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后续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决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下列程序：

1、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2、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6、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开设证券账户、信息披露、登记结算、股票期权的行权申请等相关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已向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摘要》、相应的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激励计划除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随着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请备案材料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后，公司可以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范 利 亚

经办律师：_____

李 奥 利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